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
【工藝設計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110 年 4 月 7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- (一)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- (二)審查資料：上傳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上傳截止時間：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9 時止。
項目：修課紀錄(B)、課程學習成果(C)、多元表現(E、F、M)、學習歷程自述(N)
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(第 19 頁)
說明：自傳包含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人格特質、申請本系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。
- (三)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請於 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繳費。
※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 (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※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- (一)甄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16 日 (星期五)
- (二)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上午 9:00~17:00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- (三)甄試預定地點：工藝設計學系四樓 **D403 教室 (9:10~12:00 造型設計)**
工藝設計學系四樓 **D404 教室 (13:00~17:00 面試)**
- (四)甄試項目：審查資料、造型設計、面試
- 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-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 - 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 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 最新消息。
 - 「造型設計」內容包含創意設計與表現等項，其中造型設計將採主題式發想之創意活動設計進行，考生必須全程參與各項活動，且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中途離席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錄取。
 - 面試：以分組方式分批進行團體面試。原則每組 5 人，總時間 15 分鐘。

※工藝設計學系聯絡人：陳瑩娟助教 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112